

证券代码：002553

证券简称：南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00

(2) 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;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 301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33,658,6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0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33,625,6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9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3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4,058,6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6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,025,6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3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5%。

7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议案 1.《关于公司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
普通股	133,653,532	99.9962	5,100	0.0038	0	0.000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,053,532	99.8743	5,100	0.1257	0	0.0000

议案 2.《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(票)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3,629,334	99.9781	是
2.02	选举傅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33,629,333	99.9781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(票)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,029,334	99.2781	是
2.02	选举傅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,029,333	99.2781	是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李文君、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全程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